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

（送审稿）

为更好地解决我市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进一步完善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招生管理，根据《东莞市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年满6周岁且不超过18周岁，有正常学习能力的我国非东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含香港、澳门户籍），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或法定监护人须为我国非东莞市户籍公民（含香港、澳门户籍），并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就业或经商，持我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港澳居民持有《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以及在东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台湾或外国国籍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适用于本方案，其入学办法按照相应的入学政策申请。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是东莞市户籍的非东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不纳入积分制入学范围，其入学办法由镇（街道、园区）教育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并统筹安排入学。

第二条（入学规定）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随迁子女必须年满6周岁（计算至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申请入读小学非起始年级的随迁子女，必须符合相对应的入学年龄；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的随迁子女必须是小学应届毕业生。

已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不能申请留级重读。如发现申请留级重读者，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在东莞市义务教育公办小学就读或在民办小学就读享受政府学位补贴的随迁子女可读至本学段结束；本学段结束后再升读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或民办初中学校享受政府学位补贴的，需重新申请及计算积分。

第三条（申请地和积分依据）符合申请资格的随迁子女可以选择其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的服务地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东莞市拥有产权清晰的自有居所所在地（两者任选其一）的镇（街道、园区）作为申请地，通过积分制方式，入读申请地所在镇（街道、园区）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入读申请地所在镇（街道、园区）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并享受政府学位补贴。

申请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莞的服务年限、居住年限、参保年限、纳税情况、文化程度、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居所情况、科技获奖情况、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参加社会服务情况、计划生育情况以及申请人在莞接受教育年限等方面情况作为计算积分的依据。

第四条（积分方式）本方案中的“申请人”（即学生）选取父或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作为“积分方”进行积分，除居所房产信息、房屋契税和计划生育积分项目外，其他积分项目父母双方不交叉或累计积分。

积分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选择以服务地申请 | 父母双方均缴纳社会保险费 | 父母双方在同一镇（街道、园区）服务 | 按总积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取父或母其中一方进行积分 |
| 父母在不同镇（街道、园区）服务 | 以在申请地服务的一方情况进行积分 |
| 父母一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 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一方情况进行积分 | |
| 选择以自有居所所在地申请 | 父母双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 按总积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取父或母其中一方进行积分 | |
| 父母一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 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一方情况进行积分 | |

父母中一方是东莞市户籍，另一方是非东莞市户籍的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制入学只能以父母中非东莞市户籍的一方作为积分方进行申请和积分。

第五条（积分项目）本方案共有六个积分项目，第一至五项为基本积分项目；第六项为加分项目。其中，第五项“在莞接受教育年限”项目为申请人（即学生）积分，第六项“加分”项目第6小项第（2）点为申请人（即学生）和积分方（即申请人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合计积分，其余积分项目为积分方（即申请人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积分。

具体积分项目、分值如下：

（一）在莞服务年限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就业或经商的时间：

1．工作累计1－2年的，每满1年1分；

2．工作累计3－5年的，每满1年2分；

3．工作累计6年及以上的，每满1年3分。

（二）在莞居住年限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居住的时间：

（1）居住累计1－2年的，每满1年1分；

（2）居住累计3－5年的，每满1年2分；

（3）居住累计6年及以上的，每满1年3分。

（三）在莞参保年限

在东莞市按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不含一次性补缴年限），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每缴纳1个险种每满1年1.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四）在莞纳税情况

在东莞市内累计纳税情况（该项可合计国税、地税税款的分值，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此项最高不超过100分）：

1．个人所得税（可合计，本小项最高不超过30分）

（1）近3个纳税年度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3000元的，10分；满4000元的20分；满5000元的30分。

（2）近3个纳税年度除工资薪金外的其他个人所得税：每满1000元积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2．个体工商户纳税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近3个纳税年度缴纳的税额，每满1000元积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3．企业纳税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人以其投资份额占该企业认缴资本比例而分摊企业已缴纳税额的，近3个纳税年度缴纳的税额每满3万元积10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4．房屋契税

近5个纳税年度个人在我市购买住房所缴纳的房屋契税，每满1000元积1分，多套房屋契税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五）在莞接受教育年限

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

1．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累计满2个学期的，3分；

2．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累计满4个学期的，6分；

3．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累计满6个学期的，10分。

申请入读小学非起始年级和初中学校：

1．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小学教育累计满2个学期、有学籍的，2分；

2．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小学教育累计满4个学期、有学籍的，4分；

3．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小学教育累计满6个学期、有学籍的，8分；

4．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小学教育累计满8个学期、有学籍的，12分；

5．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小学教育累计满10个学期、有学籍的，16分；

6．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小学教育累计满12个学期、有学籍的，20分；

7．在东莞市公、民办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累计满14个学期、有学籍的，24分。

（六）加分

1．文化程度

（1）大专学历，5分；

（2）本科学历，10分；

（3）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15分；

（4）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30分。

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分别参照大专和本科学历积分。

2．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1）高级工或初级职称，5分；

（2）技师或中级职称，10分；

（3）高级技师或高级职称，15分。

3．居所情况：在东莞市拥有产权清晰的自有居所（已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5年以内的（含5年），15分；5年以上的，30分。非住宅类房产不加分。

4．科技获奖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选取最高一项加分，多项不累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发明或奖励的，选取其中一项加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发明人可以获得加分，通过发明人变更程序而获得发明人资格的发明人不给予加分）。

（1）满足以下任意一项，30分：近5年获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近5年获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第一完成人或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前三完成人；近5年获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的发明专利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

（2）近5年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发明人，20分。

5．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多项不累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选取最高一个层次加分）：

（1）近3年参加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主办或联合部门、行业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10分；

（2）近3年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或东莞市教育局推荐参加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广东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部门、行业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的，15分；

（3）近3年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推荐参加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或联合部门、行业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的，20分。

6．在莞参加社会服务:

（1）近5年在莞参加义务献血的，每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近3年申请人和积分方在莞参加市志愿者联合会及其会员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的，每满50小时2分，两人合计分值最高不超过20分；

7. 计划生育情况：

（1）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20分；

（2）如实申报婚育信息的，5分。

第六条（积分材料）各积分项目提供材料见附件《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材料一览表》。

第七条（录取原则）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积分、填报的志愿以及学位供给情况进行录取。其中，被录取到公办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被录取但未能安排至公办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需自行向申请地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申请入读，政府给予一定标准的学位补贴。

因申请人积分相同而超出积分学位供给计划数的，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通过抽签、电脑派位或其他形式进行录取。

申请人因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服务地或自有居所变化需要转学到其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其他民办学校享受政府学位补贴的，或申请积分入学未被录取需要再次申请的，需在新一年度的积分入学申请期间重新提出积分入学申请，各审核部门根据积分标准，重新评定申请人积分，并按照当年提供的学位数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第八条（违规处理）申请人在积分制入学过程中填写的信息以及提交的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材料，将取消积分制入学申请资格，并且在之后的3年内不予受理积分制入学申请，被取消的积分制入学指标将按照申请人的积分顺延录取。入学后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重读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允许其完成该学期的学业，学期结束后，终止其就读公办学校的资格；在民办学校就读并享受学位补贴的，该学期结束后，取消其学位补贴的资格。

第九条（纪律监督）为确保本方案的公正、有效实施，各镇街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积分制入学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及时处理积分制入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成立监察小组，接受群众、社会的意见反馈，监督本方案的实施。

第十条（施行日期）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XX月XX日。我市2016年4月XX日发布的《2016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东府办〔2016〕3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解释部门）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分值 | | 具体操作 |
| **（一）**  **在莞**  **服务**  **年限** |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就业或经商的时间 | | 1．工作累计1-2年的，每满1年1分；  2．工作累计3-5年的，每满1年2分；  3．工作累计6年及以上的，每满1年3分。 | | **以下三种积分方式三选一：**  1．选择以在东莞市缴纳社会保险年限积分的，由社保部门根据积分方身份证号码，选择五险种中缴费年限最长的险种核实评分。  2．选择以劳动合同积分的，在报名系统上填写相关信息及上传积分方历年劳动合同的电子照片，由人力资源部门核实评分。其中2008 年以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已办理劳动合同鉴证。2008 年以后签订的劳动合同，如未办理劳动合同鉴证的，需同时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工资支付凭证或考勤记录等佐证材料的电子照片，如已办理劳动合同鉴证的，无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3．选择以在东莞市经商营业年限积分的，在报名系统上填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等相关信息，由工商部门核实评分。  计算“在莞服务年限”的截止时间为职能部门审核申请人资料当日。 |
| **（二）**  **在莞居住年限** |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居住的时间 | | 1．居住累计1-2年的，每满1年1分；  2．居住累计3-5年的，每满1年2分；  3．居住累计6年及以上的，每满1年3分。 | | **以下三种积分方式三选一：**  1．选择以居（暂）住证积分的，由公安部门根据积分方身份证号码进行核实评分，截止时间为职能部门审核申请人资料当日。  2．选择以在莞服务年限积分的，由系统根据在莞服务年限核定的结果自动计算，截止时间为职能部门审核申请人资料当日。  3．选择以产权清晰的自有居所的拥有时间积分的，在报名系统上填写“产权人/备案人姓名”“房地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或已备案购房合同号”“居所坐落地址”等相关信息，由房管部门核实计分。其中：  （1）产权人/备案人包括积分方、积分方配偶或申请人本人；  （2）非住宅类房产不计分；  （3）时间计算：购买一手房产的，以购房合同备案的办结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购买二手房产的，以产权转移办结后，新房产证的出证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截止时间为职能部门审核申请人资料当日。 |
| 项目 | 内容 | | 分值 | | 具体操作 |
| **（三）**  **在莞参保年限** | 在东莞市按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不含一次性补缴年限），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 | 每缴纳1个险种每满1年1.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 | 由社保部门根据积分方身份证号码进行核实评分。  计算“参保年限”的截止时间为职能部门审核申请人资料当日。 |
| **（四）**  **在莞纳税情况** | 在东莞市内纳税情况（该项可合计国税、地税税款的分值，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此项最高不超过100分） | 1．个人所得税 （可合计，本小项最高不超过30分） | （1）近3个纳税年度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3000元，10分；满4000元，20分；满5000元的，30分。 | | 1.（1）“个人所得税”由税务部门根据积分方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所在镇街进行核实评分。  （2）“个体工商户纳税”和“企业纳税”的，在报名系统上填写“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名称”“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编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在镇街”等相关信息，由税务部门核实评分。  2. 近3个纳税年度是指申请积分入学的前3个完整年度，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如：2017年申请积分入学，其税额统计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此类推）；  3.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可进行积分的税项包括（国税：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2）近3个纳税年度除工资薪金外的其他个人所得税：每满1000元积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 |
| 2．个体工商户纳税 |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近3个纳税年度缴纳的税额，每满1000元积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 |
| 3．企业纳税 |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人以其投资份额占该企业认缴资本比例而分摊企业已缴纳税额的，近3个纳税年度缴纳的税额每满3万元积10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 |
| 4．房屋契税 | 近5个纳税年度个人在我市购买住房所缴纳的房屋契税，每满1000元积1分，多套房屋契税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 | 1．由税务部门根据纳税主体身份证号码等有关信息进行核实评分；  2．房屋契税的纳税主体可包括积分方本人及其配偶或申请人（学生本人），多套房屋契税可累计。  3．“房屋”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住宅，不包括土地、车位、商铺、写字楼等。  4．近5个纳税年度指申请积分入学的前5个完整年度，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如：2017年申请积分入学，其税额统计从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此类推）。 |
| 项目 | 内容 | | 分值 | | 具体操作 |
| **（五）在莞接受教育**  **年限** | 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 | 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 | 累计满  2个学期 | 3分 | 1. 先填写《东莞市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在莞接受教育年限”证明》，并到相应的幼儿园和学校盖章；  2. 再在报名系统上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盖章后的《东莞市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在莞接受教育年限”证明》的电子照片，由教育部门核实评分。  3.“累计满3个学期，不足4个学期”的，统一按“满2个学期”标准计算，如此类推。 |
| 累计满  4个学期 | 6分 |
| 累计满  6个学期 | 10分 |
| 申请入读小学非起始年级和初中学校 | 在东莞市公、民办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并有学籍的 | 累计满  2个学期 | 2分 |
| 累计满  4个学期 | 4分 |
| 累计满  6个学期 | 8分 |
| 累计满  8个学期 | 12分 |
| 累计满  10个学期 | 16分 |
| 累计满  12个学期 | 20分 |
| 累计满  14个学期 | 24分 |
| **（六）**  **加分** | 1．文化程度 | | 大专或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5分； | | 1. 在报名系统上填写“毕业证书编   号”、“认证报告编号”或学信网有效的“学历查询码”等相关信息，由教育部门核实评分。  2．积分方持有的毕业证书必须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非国民教育系列的毕业证书不予以积分。  3．积分方已办理了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证认证报告的，请在报名系统上直接填写认证报告编号；如积分方没有办理认证报告，但可以在“教育部学信网”或“广东省人力资源部门技工教育网”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查询到个人学历或学位信息的，可不填写“认证报告编号”，直接填写有效的“学历查询码”。 |
| 本科或技师院毕业生，10分； | |
|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15分； | |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的，30分。 | |
| 项目 | 内容 | | 分值 | | 具体操作 |
| **（六）**  **加分** | 2. 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 | 高级工或初级职称， 5分； | | 1.在报名系统上填写相关信息和上传最高等级的职业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电子照片。多项不累计。  2.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主管、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须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 （www.gdosta.org.cn）或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http://rlzyj.dg.gov.cn/>）作出查验，未能作出有效查验的，须提供原发证机关开具的证书验证证明（证明须盖发证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在“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首页的“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进行查验。不能在该栏目作出查验的，请按以下要求操作：（1）参加国家统一考试或各省自行组织考试取得的职称证书，可通过国家或各省官方网站核查，不能在官方网站核查的，持证人须提供原发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2）在广东省内通过评审、认定取得的职称证书，可通过发证机关官方网站核查，不能在官方网站核查的，持证人应提供人事档案保存的与证书相对应的评审表、考核认定表或提供原发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3）在广东省外经评审、考核认定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先在我市办理职称确认。 |
| 技师或中级职称，10分； | |
| 高级技师或高级职称，15分。 | |
| 3．居所情况 | | 在东莞市拥有产权清晰的自有居所（已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5年以内的（含5年），15分；5年以上的，30分。非住宅类房产不加分。 | | 在报名系统上填写“产权人/备案人姓名”“房地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或已备案购房合同号”“居所坐落地址”等相关信息，由房管部门核实评分。  （1）产权人/备案人包括积分方、积分方配偶或申请人本人；  （2）如有多处房产的，以一处房产进行加分；  （3）时间计算：购买一手房产的，以购房合同备案的办结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购买二手房产的，以产权转移办结后，新房产证的出证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截止时间为职能部门审核申请人资料当日。 |
| 项目 | 内容 | | 分值 | | 具体操作 |
| **（六）**  **加分** | 4．科技获奖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选取最高一项加分，多项不累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发明或奖励的，选取其中一项加分。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发明人可以获得加分，通过发明人变更程序而获得发明人资格的发明人不给予加分）。 | |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30分：  （1）近5年获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  （2）近5年获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第一完成人或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前三完成人；  （3）近5年获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的发明专利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 | | 1. 在报名系统上填写科技获奖证书材料名称等信息并上传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科学技术奖完成人证明材料或专利奖获奖证书的电子照片，由科技部门进行核实评分。  2. 近5年的时间统计为：  2017年：2012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  2018年：2013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  2019年：2014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
| 近5年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发明人，20分。 | |
| 5．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多项不累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选取最高一个层次加分） | | （1）近3年参加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主办或联合部门、行业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10分； | | 1. 在报名系统上填写职业技能竞赛获奖信息并上传相关奖项证书电子照片，由人力资源部门和教育部门核实评分。（由人力资源部门推荐参加的获奖证书由人力资源部门进行核实评分，由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获奖证书由教育部门核实评分）。  2. 近3年的时间统计为：  2017年：2014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  2018年：2015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  2019年：2016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
| （2）近3年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或东莞市教育局推荐参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广东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部门、行业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的，15分； | |
| （3）近3年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推荐参加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或联合部门、行业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的，20分。 | |
| 项目 | 内容 | | 分值 | | 具体操作 |
| **（六）**  **加分** | 6．在莞参加社会服务 | | （1）近5年在莞参加义务献血的，每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1. 在报名系统上填写积分方的姓名、身份证号以及献血证“献血码”等相关信息，由卫计部门核实评分；  2. 近5年的时间统计为：  2017年：2012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  2018年：2013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  2019年：2014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
| （2）近3年申请人和积分方在莞参加市志愿者联合会及其会员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的，每满50小时2分，两人合计分值最高不超过20分。 | | 1．志愿服务时数统计，以东莞市志愿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准。  2．由镇街志愿者协会根据积分方和申请人身份证号码，与积分方和申请人本人联系进行电话核实评分；  3．近3年的时间统计为：  2017年：2014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  2018年：2015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  2019年：2016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
| 7．计划生育方面 | |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20分； | | 在报名系统上填写积分方夫妻双方的计生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电子照片，由卫计部门进行核实评分  1．积分方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本、合法收养证明）  2．《户籍地计划生育证明》（夫妻双方不在同一个乡镇的，需分别办理证明并上传）。 |
| 如实向居住地社区或计生部门申报婚育信息的，5分。 | | 由卫计部门根据积分方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进行核实评分。 |

备注：

1.附件2中的“电子照片”由申请人将佐证材料原件清晰、完整拍照后，上传到报名系统。

2.申请人须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和上传佐证材料，审核部门根据申请人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分。申请人因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真实而导致积分有误或被取消申请资格的，其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3. 申请人在报名系统提交申请后，除审核部门提出要求外，原则上不予以变更或补充申请材料。各申请人和积分方须在提交积分入学申请前应登录东莞教育网<http://www.dgjy.net>“积分制入学”专栏，认真阅读各审核部门制定的配套操作指引，全面、详细了解各积分项目所需的材料、评分标准以及审核要求等。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审核部门联系。